

儲運專線

2024年7月號



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
Credit Union League of Hong Kong

彩虹嘉年華

協會參與6月29日的彩虹嘉年華，攤位遊戲以問答及配對形式進行，內容包括：

- 協會的功能
- 儲蓄互助運動在香港及世界的發展
- 甚麼是儲運精神(自助互助)



海外儲社探訪

肯亞 (KUSCCO, Kenya) 在 2024 年 5 月 6 日到訪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。



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出版的刊物，包括書籍、通訊及光碟，版權均屬本會所有。除根據「版權法例」獲得豁免者外，任何人士在未經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書面同意前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(包括電子、機械、複印等)將任何部分複製、儲存於可提取系統、廣播或傳遞。

電話：2388 0177 傳真：2323 6020 電郵：culhk@culhk.org 網址：www.culhk.org 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CULHK

儲運60周年晚宴暨國際日聯歡聚餐

每年十月第三個星期四為「國際儲蓄互助社日」。本年度國際儲蓄互助社日聯歡聚餐將於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假座沙田石門富臨皇宮舉行，以誌慶儲蓄互助運動的成就，讓儲運全人聚首一堂，互相交流。當晚節目除了頒發儲蓄互助社運動優異服務獎及長期服務獎、2024 國際日活動比賽獎項外，還有歌唱表演及抽獎等等，歡迎各儲社社員踴躍參加。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沙田石門富臨皇宮（沙田石門安群街 1 號京瑞廣場 2 期 2 樓 201 號舖）

收費：每張 HK\$360（早鳥優惠 - 9 月 13 日或之前報名每張\$330）

查詢及報名熱線：23880177



P. 2

2024年儲蓄互助社運動優異服務及長期服務獎提名



為表揚儲蓄互助社領袖及其職員所提供的優異服務及長期服務，儲蓄互助社註冊官已於 6 月 26 日致函各儲社，邀請就獎項作出提名，向值得嘉許人士頒發獎項。



今年各獎項的提名期將於 8 月 2 日截止，請各儲社於截止日期前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送達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儲蓄互助社註冊官。



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協會辦事處，電話 2388 0177。

亞盟會論壇

2024 亞盟會論壇將於 2024 年 9 月 5 至 7 日於巴厘島印尼 (Prime Plaza Hotel & Suites Sanur, Bali, Indonesia) 舉行。

是次論壇主題為：

Rooted Resilience: Bridging Gaps for Sustainable Future of Asian Credit Unions

單人房 USD900 / 雙人房 USD700

(費用已包括：食宿費(到達巴厘島當晚(9月4日)的晚餐至離開巴厘島當天(9月8日)的早餐)、行程安排所需的交通費及會議用品，但不包括巴厘島國際機場來回會場的交通費。)

截止報名日期：2024 年 8 月 5 日



Welcome back to Bali, Indonesia!
ASIAN CREDIT UNION FORUM 2024

Rooted Resilience: Bridging Gaps for Sustainable Future of Asian Credit Unions

Pre-Forum Workshop: September 2 - 4, 2024
Forum: September 5 - 7, 2024
Venue: Prime Plaza Hotel & Suites Sanur

CEOs (Federation) | CU Executive Society | Women & Youth

Organizer: ASSOCIATION OF ASIAN CONFEDERATION OF CREDIT UNIONS
Host: CREDIT UNION CENTRAL OF INDONESIA

US\$ 100 Discount when you register by May 31, 2024


P. 3

協會、中央社及慈善基金 聯席會議(策劃研討會) 2024

協會、協會中央社及儲運慈善基金於 2024 年 5 月 4 至 5 日舉行聯席會議。回顧過去一年工作，籌劃未來工作方向及展望互相配合發展的契機。當日包括協會、中央社、慈善基金的董事及職員共有 21 位出席。



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出版的刊物，包括書籍、通訊及光碟，版權均屬本會所有。除根據「版權法例」獲得豁免者外，任何人士在未經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書面同意前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(包括電子、機械、複印等)將任何部分複製、儲存於可提取系統、廣播或傳遞。


電話：2388 0177 傳真：2323 6020 電郵：culhk@culhk.org 網址：www.culhk.org 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CULHK

2024 年國際日活動一覽表

活動名稱	協辦儲社	活動日期
1 惠州兩天團	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	2月24-25日(六至日)
2 射箭同樂日	儲光儲蓄互助社	3月9日(六)
3 橋牌同樂日	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	5月25日(六)
4 飛行棋及鬥地主遊戲比賽	精英儲蓄互助社	7月7日(六)
5 手機攝影比賽	機電工程署儲蓄互助社	7月1日至28日
6 飛鏢同樂日	群力儲蓄互助社	7月20日(六)
7 桌遊體驗日	香港遊樂場協會職員社	待定
8 草地滾球同樂日	電訊盈科儲蓄互助社	9月15日
9 四季時令美食巡禮	香港餐飲管理儲蓄互助社	9月19日及12月12日
10 Poker 同樂日	電訊盈科儲蓄互助社	9月28日(六)
11 儲運 60 周年晚宴暨國際日 聯歡聚餐 (富臨皇宮酒樓-石門店)	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	10月19日(六)



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出版的刊物，包括書籍、通訊及光碟，版權均屬本會所有。除根據「版權法例」獲得豁免者外，任何人士在未經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書面同意前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(包括電子、機械、複印等)將任何部分複製、儲存於可提取系統、廣播或傳遞。

電話：2388 0177 傳真：2323 6020 電郵：culhk@culhk.org 網址：www.culhk.org 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CULHK

2024年5月25日 - 橋牌同樂日
(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協辦)




2024年7月7日 - 飛行棋及鬥地主遊戲比賽
(精英儲蓄互助社協辦)



2024年7月20日 - 飛鏢同樂日
(群力儲蓄互助社協辦)



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出版的刊物，包括書籍、通訊及光碟，版權均屬本會所有。除根據「版權法例」獲得豁免者外，任何人士在未經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書面同意前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(包括電子、機械、複印等)將任何部分複製、儲存於可提取系統、廣播或傳遞。

電話：2388 0177 傳真：2323 6020 電郵：culhk@culhk.org 網址：www.culhk.org 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CULHK

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第52屆周年會議

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第 52 屆周年會議已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 在協會郭樂賢神父堂順利舉行，會議通過派息 2.18%。

2024-2025 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董事會成員

社長	李明珠女士	(協會董事)
副社長	羅保祥先生	(協會董事)
司庫	鄺小玉女士	(個人社員)
秘書	麥兆沛先生	(協會董事)
董事	孔慶柱先生	(協會董事)
	程國浩先生	(協會董事)
	張燕玲女士*	(政府物料供應人員儲蓄互助社授權代表)
	王耀昌先生	(海星堂儲蓄互助社授權代表)
	李曠明先生	(個人社員)

* 由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接替提出請辭的黃金耀先生 (排名不分先後)




香港協會中央儲蓄互助社定期存款(2024-2)計劃

依據夥伴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，現時仍然維持在相對吸引水平，預期年內較後時間或會減息。中央社董事會在商議後，提供新一輪定期存款計劃，以期繼續為各社員在短期內爭取較理想的回報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388 9907 或 9053 1386 聯絡總幹事李遠昌。

年期：	12 個月(由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)
參與計劃最後限期：	2024 年 7 月 29 日
本金保證：	於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取回 100% 本金
最低存款金額：	50 萬港元(社員儲社) 或 10 萬港元(個人社員)
存款收取利息：	年息不低於 3.90% (必須為新存入資金或現行定期存款計劃續期)
續存優惠	曾參與中央社去年及現行的定期存款計劃續期可獲多 0.10%，即年息不低於 4.00%

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出版的刊物，包括書籍、通訊及光碟，版權均屬本會所有。除根據「版權法例」獲得豁免者外，任何人士在未經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書面同意前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(包括電子、機械、複印等)將任何部分複製、儲存於可提取系統、廣播或傳遞。

電話：2388 0177 傳真：2323 6020 電郵：culhk@culhk.org 網址：www.culhk.org 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CULHK

沒有訂立遺囑時的遺產分配

一. 申辦遺產管理書

當一個人離世時沒有訂立有效遺囑，其親人需向法庭申辦「遺產管理書」(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)，成為「遺產管理人」(administrator)，方可獲得管理遺產的權限。根據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》(香港法例第10A章)第21條，有資格申請「遺產管理書」的人士如下(按優先次序排列)：

1. 尚存的配偶；
2. 死者的子女、或於死者在生時已去世的任何該等子女的後嗣；
3. 死者的父親或母親
4. 死者的兄弟姊妹、或於死者在生時已去世的任何死者的已故兄弟姊妹的後嗣。

如沒有上述人士在死者去世時尚存，而以下的人士對遺產享有實質權益，則有權按以下的優先次序獲得管理遺產的權限：

5. 死者的祖父母；
6. 死者的伯父、叔父、舅父、姑母及姨母、或於死者在生時已去世的任何死者的已故伯父、叔父、舅父、姑母及姨母的後嗣。

二. 遺產分配

根據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73章)第2(1)條，可供分配的遺產須先扣除喪葬費、遺產管理費、債項及其他法律責任，法律上被稱為「剩餘遺產」(residuary estate)。

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》第4條亦列明若死者並無訂立遺囑，其財產大致按照以下次序由法定繼承人繼承：

1. 丈夫或妻子(配偶)、妾；
2. 後嗣

如配偶和後嗣尚存，配偶先取港幣500,000，之後配偶和後嗣各可獲一半剩餘遺產。如沒有配偶，則後嗣可獲全部剩餘遺產。

3. 父母；
4. 全血親兄弟姊妹；

如配偶和父母、全血親兄弟姊妹尚存，但沒有後嗣，配偶先取港幣1,000,000，之後配偶可獲一半剩餘遺產，父母/(如父母去世)全血親兄弟姊妹可獲其餘一半剩餘遺產。如沒有配偶和後嗣，則父母可獲全部剩餘遺產。

如以上情況均不適用，其財產大致按照以下次序分配：

5. 半血親兄弟姊妹；
6.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；
7. 全血伯父、叔父、舅父、姑母及姨母；
8. 半血伯父、叔父、舅父、姑母及姨母；
9. 政府(剩餘遺產成為「無主財物」(bona vacantia))。



三. 總結

由上述可見，香港法例雖然規定了無遺囑者遺產分配的優先次序，但生前訂立有效遺囑可確保遺產完全按照死者的意願分配。

請注意，以上資料僅供參考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諮詢專業法律人士提供相關的法律意見。

(本欄資料由司徒維新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。)

(查詢請電 2521 6333 或電郵至 enquiry@hksunlawyers.com。)

